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以及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各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二、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60,500.00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22,177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 三、关于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酬基数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王怀忠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拟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

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提案体现了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内容相应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